准考證號碼：　　姓名：

# 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乙級第一站及第二站術科測試試題

## 第一站：「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與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 第一題：「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

**一、情境說明：**

洪模方先生為台東池上鄉的大地主，其妻黃成澄女士於民國41年7月2日（農曆閏5月11日）產下一對龍鳳胎，兒子洪門彥、女兒洪芝織。洪門彥在17歲的暑假與同學相約去溪邊遊玩，不料上游山區突降暴雨、下游溪水暴漲，洪門彥與同學們走避不及而溺水罹難。一家陷入愁雲慘霧中，黃成澄女士悲慟不已引發延宕性悲傷導致憂鬱症，待兒子對年圓滿後即上吊自縊。洪模方的大哥洪模距不忍唯一的弟弟接連喪偶喪子，便口頭過繼自己當時12歲的么兒洪樓孟予弟弟，洪模方昔日就與洪樓孟十分投緣，因此除了感恩大哥，亦將洪樓孟視如己出。隔年洪模方先生變賣土地帶著洪芝織與洪樓孟搬遷至台南玉井區，想重新調整心情，展開新生活。

洪芝織25歲時與其高中學長呂由猶先生結為連理，婚後兩人胼手胝足在玉井當地經營芒果冰店為生，並育有一對雙胞胎兒子呂管、呂佃。呂管、呂佃雖為雙胞胎但兩人個性迥異，呂佃自小內向喜歡把玩洋娃娃、化妝品，呂管則個性獨立、做事果斷，呂由猶夫妻倆對孩子教養方式以引導建議替代打罵，一家人和樂融融。中年開始洪芝織女士飽受糖尿病、高血壓所苦，於是皈依佛門潛心念佛，呂由猶先生則更加熱衷於地方宮廟事務。洪女士於國曆109年7月1日（農曆5月11日）在家中昏迷，經兒子呂管發現後緊急送醫急救，醫院於洪女士入院的第四天下午發布病危通知，並建議家屬可以接回家準備後事，一家人及其弟弟洪樓孟接獲通知後旋即趕往醫院。於趕往醫院的路上呂佃同時聯絡經營禮儀公司的男友朱鑼紀禮儀師。

以下為聯繫及治喪協調對話內容：

（呂佃撥打電話給朱鑼紀）

呂　佃：小朱，我媽媽快不行了，醫院發病危通知了，我和爸爸正在趕往醫院的路上，你準備一下也趕快來。

朱鑼紀：好的，沒問題。那家裡現在有人嗎？

呂　佃：我哥在，如果家裡有什麼事情需要先處理你可以跟他說。

朱鑼紀：好，我打給他。你開車小心一點不要急，不然我會擔心。

（朱鑼紀撥打電話給呂管）

朱鑼紀：管哥，我剛剛聽小佃說了。現在也要趕往醫院，我會安排一組工作人員過去府上協助相關事宜。

呂　管：好，我知道了，你快去幫我弟跟我爸，路上小心。

（在醫院）

呂由猶：小朱，你到了啊，呂媽媽剛剛16時30分已經往生了，我們現在要去太平間助念8

小時。

朱鑼紀：好，等助念完我們再回家。

（助念8小時後，辦妥離院手續）

朱鑼紀：等等車上有念佛機，我們隨行的人也一起跟著念。

（到玉井家）

呂由猶：老婆我們到家了，妳不要害怕，我們都在身邊陪妳。

呂　管：好的。媽媽您沒有病痛了喔，一切都好了。

朱鑼紀：呂爸爸，我們接下來是不是就依呂媽媽生前的宗教信仰規劃？

呂由猶：好。

朱鑼紀：那現在先安排大體冰存相關事宜，其他事情我們白天再來商量。

呂由猶：好，後續有什麼事情要確認，就讓小管、小佃他們倆決定就好。

（當天上午）

朱鑼紀：我先連絡廠商過來布置靈堂。管哥、小佃要請你們先幫忙寫一下家裡成員的名單和出生等相關資料，好讓我排訃聞和請老師擇日以及相關的規劃。

呂　管：好，等等我來寫。

（禮儀師與家屬進行治喪協調會議）

朱鑼紀：這份是根據你們的需求規劃的殯葬服務契約，附件有詳列服務的項目、規格與價格。請你們詳讀，若沒有問題就在文件上簽名。

呂　佃：我們這麼熟，有需要簽這個嗎？

朱鑼紀：小佃，雖然我是你的男友，跟你的家人也都很熟，但這是法令規定的，目的在保障大家的權利及義務喔！

呂　佃：好吧！我們看完之後再簽。

（數小時後）

朱鑼紀：我剛剛已經有請擇日老師合過日子了，比較適合入殮及出殯的日子在三七的前二天。

呂　管：好的，沒問題。

朱鑼紀：另外，因為呂媽媽是很虔誠的佛教徒，所以我建議每隔七天做一次七，出殯之後牌位請回家中繼續進行做七儀式，直到七七圓滿。

呂　管：對，就這樣！我媽生前有交代過，不過剛剛我爸爸有提醒傳統民間的儀式也都要做。

朱鑼紀：入殮就在出殯當天早上7點15分，8點家奠、8點40分公奠。

呂　佃：好，我記一下。

朱鑼紀：我跟你們討論完後會再整理一份呂媽媽專屬的治喪流程規劃書，這樣大家比較清楚什麼時間需要做什麼或準備些什麼。

呂　管：好的，細心的小朱，有你在我們很放心。

朱鑼紀：另外，因為我們停殯是在家中，所以會有比較多習俗，入殮前會有接板等儀式，需要準備的東西我會標註在規劃書中。

呂　管：好的，沒問題。

朱鑼紀：呂媽媽生前有交代入殮要穿的衣物嗎？

呂　佃：媽媽有說要穿她念佛時的衣服，像是黑色那件，還要放入皈依證。

朱鑼紀：好，我這邊記錄一下，到時候也可以提醒你們。奠禮結束後有要開放瞻仰遺容嗎？

呂　管：不要對外開放，就我們自己至親的人瞻仰就好。

朱鑼紀：好的。訃聞的部分100張夠嗎？

呂　管：夠了，我們不想太勞師動眾，所以只發給至親好友。

朱鑼紀：好。我剛剛有去家外面馬路量了一下，會場的部分搭設18呎寬、50呎長沒問題，場內預計可容納50張座椅，過兩天我再跟你們一起去相關單位填寫資料申辦道路搭棚的手續。

呂　管：好的。

呂　佃：小朱，我現在好亂，你要陪我們。

朱鑼紀：當然啊，你們放心。只是我很擔心呂爸爸，我們也要多陪著他。

呂　管：我知道，謝謝你，小朱。

朱鑼紀：我這邊有幾張會場花山布置的款式你們挑選一下。

呂　佃：哥，你覺得這款蓮花造型的好嗎？我覺得很符合媽媽的宗教信仰。

呂　管：好，我想爸一定也會贊成。

朱鑼紀：請問呂媽媽的骨灰要放在哪裡？

呂　管：就放在玉井懷恩堂。

朱鑼紀：這樣我建議火化後當日未時晉塔。

呂　管：好，一切圓滿重要。

朱鑼紀：對了，出殯當天舅舅會來封釘嗎？

呂　管：會，雖然他不是我們的親舅舅，但是他與我們的關係很密切，就像真正的一家人，外公生前也非常疼愛他，他對我爸媽也十分尊敬。

朱鑼紀：好，記得要準備一個紅包給長輩喔。

（談話過程中已完成靈堂布置）

朱鑼紀：我剛查了一下萬年曆，今年有閏4月、明年沒有閏月，我等一下回公司先把今天談的內容及百日、對年日期一併彙整，明天我再送治喪流程規劃書及訃聞過來。

呂管、呂佃：好喔，小朱謝謝你，有你的協助我們放心很多。

朱鑼紀：哪裡，這是我應該做的。我們這段時間就密切保持聯絡。

呂　佃：小朱你回去路上小心點。

**二、請依上述提示情境，規劃撰寫從遺體安置到後續關懷之治喪流程規劃書。**

**★作答注意事項（務必仔細閱讀）：**

(一)本部分請針對題目治喪流程規劃書之「服務流程」、「日期時間」、「服務項目」及「服務說明」等欄之空格，於答案紙本依空格編號填入對應答案。

(二)治喪流程規劃書之「日期時間」，除有特別指定以農曆作答外，請一律以「國曆」作答，未依指示逕以「農曆」作答者，比照答錯扣分。日期時間格式請依範例作答，否則該空格扣5分(如日期應以100年5月20日格式作答，如以100.5.20或100/5/20等其他格式作答者予以扣分)。

## 治喪流程規劃書

| 流程 | 日期時間 | 服務項目 | 服務內容 |
|---|---|---|---|
| 初終服務 | (1)<br>（國曆年月日） | (2) | 1.接運至自宅<br>2.家屬自辦申請(3)書<br>3.接體車○輛、接體人員○人、遺體袋 |
| | ○年○月○日 | (4) | 將大廳上供奉的神明及祖先牌位，用紅紙、紅布或米篩遮住 |
| | ○年○月○日 | 遺體冰存 | 1. 移動式冷凍櫃在宅租用<br>2. 冰存 (5) 天 |
| 安靈服務 | ○年○月○日 | 靈堂布置、拜飯 | 1.靈位布置在自宅內<br>2.協助布置(6)像及西方三聖像於靈堂 |
| 治喪協調 | 配合家屬需求 | 禮儀諮詢 | (7) |
| | ○年○月○日 | 擇日、訃聞撰擬 | 1.擇定出殯日期、撰寫訃聞<br>2.○○○○○○○○○○○名 |
| | ○年○月○日 | 代辦申請事項 | 向殯葬管理所申請(8)證明 |
| | ○年○月○日 | 報備「出殯路線」 | 家屬備具身分證件、印章或訃聞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備 |
| | ○年○月○日 | 申請「道路搭棚許可」 | 家屬擬具(9)，備具身分證件、印章或訃聞等，向警察機關申請。 |
| 發喪 | ○年○月○日 | 訃聞核稿及印製 | 100份 |
| 做七 | (10)<br>（國曆年月日） | 頭七儀式 | 1.誦經法師3人<br>2.專業禮儀人員陪同<br>3.代訂做七祭品（素祭品） |
| | ○年○月○日 | 二七儀式 | |
| | ○年○月○日 | 三七儀式 | |

| | | | |
|---|---|---|---|
| | ○年○月○日 | 四七儀式 | |
| | (11)<br>（國曆年月日） | 五七儀式 | |
| | ○年○月○日 | 六七儀式 | |
| | ○年○月○日 | 滿七儀式 | |
| 奠禮場地準備 | ○年○月○日 | 花牌、鮮花布置 | 1. 花瓶、像框、保力龍字<br>2. ○樣花，花牌規格、尺寸、素材請詳述、高腳花籃○對 |
| | ○年○月○日 | 禮堂布置 | ○色布縵、○尺花山(或祭壇)、地毯、指路牌○組、觀禮座椅○張、燈光○組、講台○組 |
| | ○年○月○日 | 遺像 | ○吋彩色照片（含框） |
| | ○年○月○日 | 音響設備 | 音響主機○套、擴音喇叭○支、麥克風○支、控制人員○人 |
| | ○年○月○日 | 禮品及受賻文具 | 胸花○枚、簽名簿○本、禮簿○本、謝簿○本、公奠單○本、簽字筆○枝、奠儀袋、毛巾○份、香燭○份 |
| | ○年○月○日 | 運輸車輛、車位 | 靈車○部、家屬車輛○人座○部 |
| 入殮移柩 | (12) | 準備壽衣 | 家屬自備居士服、海青乙套 |
| | 同上 | 準備棺木 | 火化棺木一具 |
| | 同上 | 準備棺內用品 | 入殮用衛生紙、(13)證…等 |
| | 同上 | 準備孝服 | 黑袍○套 |
| | 同上 | 接板 | 準備一把新掃把，在棺木上放置桶箍、米等，俗稱 (14) 棺 |
| | 同上 | 遺體處理 | 1.洗身、穿衣、化妝、辭生、放手尾<br>2. 遺體入棺並封棺（入殮方式）<br>3. 禮體人員2人 |
| | 同上 | 準備奠祭品 | 素食牲禮○付、水果○樣、水或茶、菜碗○碗 |
| 奠禮儀式 | 同上 | 主持家奠禮儀式、代撰寫及 (15) | 1. 禮儀人員或法師○人<br>2. 司儀1人 |
| | 同上 | 引導跪拜、襄助儀式進行 | 襄儀人員2人 |
| | 同上 | 誦經及喪樂演奏 | 法師○名、樂師○人 |
| | 同上 | 主持公奠禮儀式 | 1. 司儀1人<br>2. 禮儀人員 |

| | | | |
|---|---|---|---|
| | 同上 | 主持封釘儀式 | 1. 由__(16)__代表(請寫姓名)擔任主釘<br>2. 家屬準備封釘禮 |
| | 同上 | 旋棺 | 由法師帶領家屬繞棺柩__(17)__匝 |
| 發引<br>火化 | 同上 | 辭外家、辭客 | 由司儀或禮儀人員主持 |
| | ○年○月○日 | 火化 | 安排靈車1部、家屬車輛○部、遊覽車○輛、抬棺人員○人 |
| | ○年○月○日<br>__(18)__<br>(○時到○時) | 火化後晉塔 | 1. 安厝於玉井懷恩堂<br>2. 骨灰罐(材質、大小、樣式)、刻字、瓷像、包巾<br>3. 誦經法師○名<br>4. 鮮花、水果由家屬自備 |
| | 配合家屬需求 | 關懷輔導 | 1. 指派禮儀師或專人1人慰問<br>2. 視需要予以悲傷撫慰或轉介 |
| 後續關懷與處理 | __(19)__ | 紀念日提醒 | 百日 |
| | __(20)__<br>(農曆) | 紀念日提醒 | 對年 |
| | 同上或之後 | 紀念日提醒 | 合爐 |

# 喪禮服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一站及第二站術科測試試題

## 第一站：「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與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 第二題「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一、 **情境說明：**

（一）藍天鸛小姐與白雲鶴小姐因從小家庭破碎，在同一間育幼院長大，離院後現在共同租屋，是很親密的摯友，某天藍小姐參加穩傳禮儀有限公司舉辦之說明會，講師說購買該公司所代銷暮薄禮儀有限公司發行的「星辰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可以對抗通貨膨脹，而且如果加入公司會員還有優惠，甚至介紹別人入會還可以賺取佣金，藍小姐興奮地加入會員，並多拿 1 份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回家給白小姐參考及推薦入會，期待未來能一起月入百萬元。

（二）白小姐天性謹慎，聽到藍小姐告知後，除向穩傳禮儀有限公司所在地之殯葬主管機關確認該公司及代銷商品均屬合法外，亦上網查閱發現該公司在傳直銷部分有相當多的消費糾紛，而且該公司對外宣稱身分證改版後，政府強制每人都要購買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不是事實，拉下線賺佣金也不實際，於是建議藍小姐趕緊退會，但藍小姐覺得白小姐太過小心，這樣會賺不到錢，2 人為此事大吵一架。

（三）冷戰數日後，白小姐想到藍小姐也是出於一片善意，故主動邀約藍小姐至穩傳禮儀有限公司瞭解入會事宜，但是聽到該公司所宣傳的未來產業分析、前景及賺錢手段，不僅難以認同，而且與政府提醒不要以投資心態購買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不同，堅持不入會，但為讓藍小姐開心，也因在家中已檢視過該份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內容，還是購買了 1 份契約，並請藍小姐擔任契約執行人。

（四）契約約定內容重點如下：

1. 靈位及告別式均在殯儀館辦理，入殮前先在殯儀館內冰存，不做遺體修補及防腐處理，並採中式禮儀；告別式後隨即火化，骨灰暫厝及擇日實施樹葬均由公司協助處理。
2. 總費用為新臺幣 19 萬 8,700 元整，不包含冰存、火化、禮廳、骨灰再研磨…等政府設施規費，簽約時需先付 3 萬 4,500 元訂金，餘款 16 萬 4,200 元，自次年起按季分期（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以信用卡繳款。

（五）但是簽約 13 日後，白小姐點閱網路新聞發現穩傳禮儀有限公司又發生消費糾紛，審慎評估後決定解約，並取回所有訂金。

二、 **請依上述提示情境，於答案紙本作答，完成以下殯葬服務契約：**

（一）填空答案涉及價款金額者，應以**中文大寫（如：零、壹、貳、拾、佰、仟、萬…等）**書寫；涉及其他數字者，皆應以**國字(如一、二、三、四…等)**書寫；填空答案係依題號空格參考答案以「選擇」方式作答者，皆應以**大寫英文字母（如：A、B、C、D、E…）**書寫，違反上開書寫格式者均以答錯論。

（二）針對「契約附件」部分，請按題目給定情境，並依據內政部公告「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自用型）」及「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家用型）」，將本題契約附件之編號以**大寫英文字母（如：A、B、C、D、E…）**依序填入指定空格中；如應檢人認為該附件非此情境契約書應夾附者，不得將其編號填入空格，違反者以答錯論。

# 星辰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經甲方攜回審閱〇日（契約審閱
期間至少 (1) 日）

甲方： 白雲鶴 （簽章）
乙方： 〇〇〇 （簽章）

立約人 白雲鶴（以下簡稱甲方）
(2)（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由 (3) 死亡後殯葬服務。

第(3)空格參考答案：
(A) 乙方提供甲方本人
(B) 乙方提供丙方本人
(C) 乙方提供甲方之親屬丙方
(D) 甲方通知乙方提供本人

第二條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4)。

第(4)空格參考答案：
(A) 如文宣與圖片規格敘述有誤，應以實物為準
(B) 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C) 但文宣與圖片非屬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D) 但乙方就文宣與圖片內容不負保證責任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第三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〇。
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〇〇縣（市）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生費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四條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 (5) 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一次總繳：甲方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臺幣____元整，以□現金 □刷卡

□其他方式 繳款。

■分期繳付：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____(6)____元，餘款新臺幣○元，經雙方議定分 4 期，按 □月■季□半年□年分期繳納，以□現金■刷卡□其他方式繳款。

□其他付款方式：_____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　本契約總價款不含冰存、火化、禮廳及骨灰再研磨等政府設施規費。因____(7)_____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六條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

第七條　乙方同意甲方指定藍天鸛為契約執行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願任契約執行人同意書如附件○），於甲方死亡後以自己名義執行本契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____(8)____：

第(8)空格參考答案：
(A) 乙方得變更契約執行人並通知甲方
(B) 乙方得變更甲方並通知契約執行人
(C) 甲方得變更契約執行人並通知乙方
(D) 契約執行人得經乙方同意後變更之

一、契約執行人先於甲方死亡。
二、契約執行人不願或不能繼續擔任。
三、甲方主動變更。

甲方簽約後，契約執行人不存在或無法執行本契約，而甲方不能指定或變更契約執行人者，依民法第____(9)____條所定繼承人之順序定之。

第八條　乙方於____(10)____，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第(10)空格參考答案：
(A) 知悉甲方死亡時
(B) 接獲甲方通知時
(C) 簽訂本契約時
(D) 接獲甲方契約執行人通知時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____(11)____(如附件○)予____(12)____。

第九條　為確保本契約之履行，甲方親友對本契約內容應予尊重並應協助配合。契約執行人與____(13)____就本契約履行意見不一致時，以本契約之內容及____(14)____為準。

第(14)空格參考答案：
(A) 乙方、契約執行人與甲方親友協調共識

(B) 甲方親友之意見
(C) 契約執行人之意見
(D) 乙方合理推定甲方之真意

第十條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十一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〇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_____(15)_____。

第(15)空格參考答案：
(A) 乙方應經甲方契約執行人之同意，就無法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之合理價格，返還其價金。退款時，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B) 乙方得經甲方之同意，就無法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之合理價格，返還其價金。退款時，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C) 乙方得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D) 乙方應經甲方契約執行人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二條　自訂約日起，至甲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
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甲方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第十三條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〇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〇〇〇〇（每日利率不得逾萬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十四條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契約執行人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〇）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甲方於未付清全部價款前死亡，乙方仍應依約提供殯葬服務，餘款(16)_____。

第(16)空格參考答案：
(A) 由乙方自行吸收
(B) 由甲方契約執行人給付
(C) 由甲方依民法繼承編所定繼承人之順序給付
(D) 豁免給付，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五條　甲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〇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六條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〇日(最長不得逾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〇日（最長不得逾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〇（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前項退還比例未填載者，視為應退還____(17)____；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應退還全部已繳付價款。

第(17)空格參考答案：
(A) 全部價款
(B) 全部價款之百分之二十
(C) 全部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
(D) 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

甲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及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七條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十八條 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依第十四條第三項之約定，〇〇〇〇〇〇〇於乙方履行服務前，表明拒絕給付餘款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契約執行人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有關退款之歸屬，

____(18)____。

第(18)空格參考答案：
(A) 準用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三項餘款給付規定辦理
(B) 由甲方契約執行人決定之
(C) 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D) 由乙方決定之，甲方契約執行人不得異議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死亡通知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契約執行人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契約執行人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乙方不得異議。甲方契約執行人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〇倍（不得低於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有關退款及懲罰性賠償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甲方契約執行人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甲方契約執行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十八條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〇〇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另一份予契約執行人。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方：白雲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住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電話：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契約執行人：藍天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住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電話：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乙方：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代表人：〇〇〇
地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電話：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代表人章

公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件 A

# （附件○）○○○○○○○同意書

本人＿＿＿＿＿同意依＿＿＿＿＿＿＿（甲方）與＿＿＿＿＿＿（乙方）簽定之星辰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號）第○條擔任契約執行人，業已詳細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及瞭解本契約第○、○、○、○、○○、○○、○○、○○條涉契約執行人之權利義務，並同意於甲方身故後執行本契約，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乙方契約執行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件 B

# （附件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書

＿＿＿＿＿＿＿（甲方）與 ＿＿＿＿＿＿＿ （乙方）簽訂「星辰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〇〇〇〇〇〇 號），今乙方已依約提供甲方殯葬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方契約執行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乙方：　　（簽章）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件 C

# （附件○）○○○○○○書

本＿＿＿＿＿＿（乙方）依據與 ＿＿＿＿＿＿（甲方）所簽訂「星辰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號）約定，接運＿＿＿＿＿＿（丙方）之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一、 接體人員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該遺體經契約執行人或其指定人確認係丙方本人無訛。

簽名：

此 致

＿＿＿＿＿＿＿＿＿＿（甲方契約執行人）

切 結 人：（乙方）

代表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件 D

## （附件○）星辰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 流程 | 活動事項 | 分工情形 | | 備註 |
|---|---|---|---|---|
| | | 殯葬公司負責 | 家屬或契約執行配合 | |
| 臨終諮詢 | 關懷輔導 | 無 | | 填送○○○○書 |
| | 殯葬禮儀諮詢 | 服務專線： | 甲方參與 | |
| | 成立治喪委員會 | 無 | | |
| | 安排治喪場地 | 場地聯繫、代訂 | 參與決定 | |
| | 申辦死亡證明 | 指派專人代辦 | 準備身分證、健保卡 | |
| 遺體接運 |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 |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 準備乾淨衣服、陪同 | 收受○○○○○○書 |
| | 遺體修補、防腐 | 無 | | |
| | 遺體冰存 | 代訂 | | |
| 安靈服務 | ■殯儀館內 | 靈位布置、代為祭拜 | | |
| | □在宅 | 靈位布置、祭品代辦 | 按時祭拜 | |
| 治喪協調 | 擇定公奠、出殯日期 |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化時間 | 提供○○○生辰、決定日期 | |
| | 遺像準備 | 指派專人代辦 | 選定相片 | |
| | 撰寫祭文 |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人員代筆 | 參與討論 | |
| | 辦理除戶手續 | 指派專人代辦 |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 |
| |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 指派專人代辦 |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 |
| 發喪 | 訃聞印製與發送 | 代為撰擬、印製 | 提供名單、自行寄送 | |
| 奠禮場地準備 | 禮堂布置 | 指派專人辦理 | 參與決定 | |
| | 觀禮者席位安排 | 指派專人辦理 | 參與決定 | |
| | 公奠用品準備 | 指派專人籌辦 | | |
| | 運輸工具、車位安排 | 指派專人辦理 | 詢問出席意願 | |
| 入殮移柩 |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 | 委請專人服務 | | |
| | 遺體移至禮堂 | 指派專人服務 | | |
| | 入殮用品準備 |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宜） | |
| | 入殮 |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 全程參與 | |
| | 家奠法事 | 委請法師服務 | 全程參與 | |
| 奠禮儀式 | 工作人員分派 | 司儀、襄儀、祭文宣讀、服務引導及接待人員等人員安排 |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 | |

| | | | | |
|---|---|---|---|---|
| |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 |
| | 典禮進行 | 依儀式進行 | 排定公奠單位順序、致謝 | |
| | 場地善後 | 指派專人辦理 | 協助監督 | |
| 遺體安葬 | ■火化 | 指派專人代為安排 | 全程參與 | |
| | □火化後進塔 |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法事、交通安排、骨灰罐、祭品等提供 | 全程參與 | |
| | □土葬 |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交通安排、法事、祭品等提供 | 全程參與 | |
| | ■火化後其他方式處理 | 火化後骨灰由乙方安排處理，並擇日樹葬 | 自行安排 | |
| 埋葬或存放設施 | □甲方契約執行人自備 | | 自行安排 | |
| | ■乙方代訂 | 洽鄰近環保葬園區管理機關辦理 | | |
| | □乙方提供 | 設施介紹、權利義務說明、訂約 | （與乙方另訂契約） | |
| 後續事宜 | 悲傷輔導 | 無 | | |
| | 紀念日提醒 | 印製書面提醒單 | | |
| 結帳 | 款項結清、契約完成 | 檢據請款 | 付清本契約價款 | |

文件 E

# （附件○）○○○○○○○○○書

＿＿＿＿＿＿＿（甲方）與 ＿＿＿＿＿＿＿ （乙方）簽訂「星辰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 號），今甲方已依約提供乙方殯葬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方契約執行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乙方：　　（簽章）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件 F

# （附件○）○○○○○○書

本_____（乙方）依據與 _____（甲方）所簽訂「星辰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號）約定，接運其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二、 接體人員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該遺體經契約執行人或其指定人確定係甲方本人無訛。簽名：

此 致

_____（甲方契約執行人）

切 結 人：（乙方）

代表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件 G

# （附件○○式）星辰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 流程 | 服務項目 | 選項（依需要勾選） | 規格說明 |
|---|---|---|---|
| 遺體接運 | 接運遺體 | ■至殯儀館 | 接體車、接體人員 2 人、遺體袋 |
| | | □在宅 | 接體車、接體人員○人、遺體袋 |
| | 遺體修補、防腐 | □有 ■無 | 專人防腐藥劑處理 |
| | 遺體冰存 | ■殯儀館內冰存 | ○天 |
| | | □移動式冰櫃在宅租用 | ○天 |
| 安靈服務 | 靈位布置 | ■殯儀館內 | 靈位布置、祭品代辦 |
| | | □在宅 | 靈位布置、祭品代辦 |
| 治喪協調 | 禮儀諮詢 | |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 1 名 |
| | 擇日、祭文撰擬 | 擇定出殯日期、撰寫祭文 |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 1 名 |
| | 代辦申請事項 | ■申請及辦理事項 | 指派專人代辦死亡證明 3 份、除戶手續、火化(埋葬)許可 |
| | 報備出殯路線 | | 指派專人代辦 |
| | 申請搭棚許可 | □搭棚者適用 | 指派專人代辦 |
| 發喪 | 訃聞印製 | | 訃聞 20 份（道林紙制式二折） |
| 奠禮場地準備 | 場地租借 | ■ 殯儀館<br>□ 其他_____ | ○級禮廳 |
| | | □戶外搭棚 | 棚架（規格、尺寸、素材請詳述） |
| | 花牌、鮮花布置 | 花瓶、像框、花圈、保力龍字 | 3 樣花、外牌為緞帶花、高腳花籃 1 對 |
| | 禮堂布置 | | 白色布縵、12 尺鮮花十字架、地毯、觀禮座椅 20 張、指路牌 1 組、燈光、講台 |
| | 遺像 | ■彩色 □黑白 | 15 吋照片（含框） |
| | 音響設備 | | 音響主機 1 套、擴音喇叭 3 支、麥克風 1 支、控制人員 1 人 |
| | 禮品 | | 十字胸花 20 枚、簽名簿 1 本、禮簿 1 本、謝簿 1 本、公奠單 1 本、簽字筆 2 枝、程序單 10 份 |
| | 運輸車輛、車位 | | 棺車 1 部 |
| 入殮移柩 | 壽衣 | | 教友專用綢質壽衣乙套 |
| | 棺木 | □土葬 | 棺木規格、材質、尺寸、顏色請詳述 |
| | | ■火化 | 環保火化棺木 |
| | 棺內用品 | | 十字被、十字枕、棉紙 |
| | 孝服 | | （略） |
| | 祭品 | □素食 ■葷食 | 水果 4 樣 |

| | | | |
|---|---|---|---|
| 奠禮儀式 | 司儀 | | 專任禮儀人員 1 名 |
| | 襄儀人員 | 引導公奠、襄助儀式進行 | 專任禮儀人員 1 名 |
| | 神職人員 | □牧師　■神父 | 天主教神職人員 3 名、詩班 3 人 |
| 發引安葬 | | ■火化 | 代為預訂火化日期、火化爐 |
| | | □火化後晉塔 | 扶棺人員○人、骨灰罐(材質、大小、樣式)、刻字、瓷像、包巾 |
| | | □土葬 | 扶棺人員○人、神職人員○人、靈車○部、車輛○人座○部（規格請詳述） |
| | | □火化後以其他方式處理 | |
| 埋葬或存放設施 | 埋葬或骨灰(骸)存放安排 | ■甲方契約執行人自備 | |
| | | □乙方代訂<br>□墓基<br>□塔位 | 代訂設施之標的、位置、面積、規格等請詳述 |
| | | □乙方提供 | 請就提供墓基、塔位或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標的、規格詳述 |
| 後續處理 | 關懷輔導 | | （略） |
| | 紀念日提醒 | | 書面提醒單乙張 |
| 其他 | | | （請依個別需求，就本表未記載之項目詳列） |

文件 H

# （附件○）○○○○○○○同意書

本人＿＿＿＿＿同意依＿＿＿＿＿＿（甲方）與＿＿＿＿＿＿（乙方）簽定之星辰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號）第○條擔任契約執行人，業已詳細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及瞭解本契約第○、○、○、○、○○、○○、○○、○○條涉契約執行人之權利義務，並同意於甲方身故後執行本契約。

契約執行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件 I

# （附件○○式）星辰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 流程 | 服務項目 | 選項（依需要勾選） | 規格說明 |
|---|---|---|---|
| 遺體接運 | 接運遺體 | ■至殯儀館 | 接體車、接體人員 2 人、遺體袋 |
| | | □在宅 | 接體車、接體人員○人、遺體袋 |
| | 遺體修補、防腐 | □有 ■無 | 專人防腐藥劑處理 |
| | 遺體冰存 | ■殯儀館內冰存 | ○天 |
| | | □移動式冰櫃在宅租用 | ○天 |
| 安靈服務 | 靈位布置、拜飯 | ■殯儀館內 | 靈位布置、祭品代辦 |
| | | □在宅 | 靈位布置、祭品代辦 |
| 治喪協調 | 禮儀諮詢 | |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 1 名 |
| | 擇日、祭文撰擬 | 擇定出殯日期、撰寫祭文 |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 1 名 |
| | 代辦申請事項 | ■代聯絡行政法醫開立死亡證明書 | 指派專人代辦申請殯儀館出殯禮堂暨火化(埋葬)許可 |
| | 報備出殯路線 | | 指派專人代辦 |
| | 申請搭棚許可 | □搭棚者適用 | 指派專人代辦 |
| 發喪 | 訃聞印製 | | 訃聞 20 份（道林紙制式二折） |
| 奠禮場地準備 | 場地租借 | ■ 殯儀館<br>□ 其他_____ | ○級禮廳 |
| | | □戶外搭棚 | 棚架（規格、尺寸、素材請詳述） |
| | 花牌、鮮花布置 | 花瓶、像框、花圈、保力龍字 | 3 樣花、外牌為緞帶花、高腳花籃 1 對 |
| | 禮堂布置 | | 白色布縵、12 尺花山、地毯、指路牌 1 組、燈光、講台 |
| | 遺像 | ■彩色<br>□黑白 | 15 吋照片（含框） |
| | 音響設備 | | 音響主機 1 套、擴音喇叭 3 支、麥克風 1 支、控制人員 1 人 |
| | 禮品 | | 胸花 20 枚、簽名簿 1 本、禮簿 1 本、謝簿 1 本、公奠單 1 本、簽字筆 2 枝、奠儀袋、毛巾 1 份、香燭 1 份 |
| | 運輸車輛、車位 | | 棺車 1 部 |
| 入殮移柩 | 壽衣 | | 標準壽衣乙套（中式女） |
| | 棺木 | □土葬 | 棺木規格、材質、尺寸、顏色請詳述 |
| | | ■火化 | 環保火化棺木 |
| | 棺內用品 | | 蓮花被及蓮花枕 1 床、庫錢 1 箱、壽內 1 組 |
| | 孝服 | | （略） |

| | | | |
|---|---|---|---|
| | 祭品 | | 牲禮 3 付、水果 4 樣、水酒、菜碗 12 碗 |
| | 儀式主持人 | 移靈、入殮、火化 | 佛教師父 3 人 |
| 奠禮儀式 | 司儀、宣讀祭文 | | 專任禮儀人員 1 名 |
| | 襄儀人員 | 引導公奠、襄助儀式進行 | 專任禮儀人員 1 名 |
| | 誦經人員、樂師 | （在家修師姐） | 宗教人員 3 名、樂師 3 人 |
| 發引安葬 | | ■火化 | 代為預訂火化日期、火化爐 |
| | | □火化後晉塔 | 扶棺人員○人、骨灰罐(材質、大小、樣式)、刻字、瓷像、包巾 |
| | | □土葬 | 扶棺人員○人、神職人員○人、靈車○部、車輛○人座○部（規格請詳述） |
| | | ■火化後以其他方式處理 | 火化後骨灰由乙方安排處理，並擇日樹葬 |
| 埋葬或存放設施 | 埋葬或骨灰(骸)存放安排 | □甲方契約執行人自備 | |
| | | ■乙方代訂<br>□墓基<br>□塔位 | 洽鄰近環保葬園區管理機關辦理 |
| | | □乙方提供 | 請就提供墓基、塔位或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標的、規格詳述 |
| 後續處理 | 關懷輔導 | | （略） |
| | 紀念日提醒 | | 書面提醒單乙張 |
| 其他 | | | （請依個別需求，就本表未記載之項目詳列） |

文件 J

# （附件○○式）星辰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 流程 | 服務項目 | 選項（依需要勾選） | 規格說明 |
|---|---|---|---|
| 遺體接運 | 接運遺體 | ■至殯儀館 | 接體車、接體人員 2 人、遺體袋 |
| | | □在宅 | 接體車、接體人員○人、遺體袋 |
| | 遺體修補、防腐 | □有 ■無 | 專人防腐藥劑處理 |
| | 遺體冰存 | ■殯儀館內冰存 | ○天 |
| | | □移動式冰櫃在宅租用 | ○天 |
| 安靈服務 | 靈位布置、拜飯 | ■殯儀館內 | 靈位布置、祭品代辦 |
| | | □在宅 | 靈位布置、祭品代辦 |
| 治喪協調 | 禮儀諮詢 | |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 1 名 |
| | 擇日、祭文撰擬 | 擇定出殯日期、撰寫祭文 |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 1 名 |
| | 代辦申請事項 | ■申請及辦理事項 | 指派專人代辦死亡證明 3 份、除戶手續、火化(埋葬)許可 |
| | 報備出殯路線 | | 指派專人代辦 |
| | 申請搭棚許可 | □搭棚者適用 | 指派專人代辦 |
| 發喪 | 訃聞印製 | | 訃聞 20 份（道林紙制式二折） |
| 奠禮場地準備 | 場地租借 | ■ 殯儀館<br>□ 其他_____ | ○級禮廳 |
| | | □戶外搭棚 | 棚架（規格、尺寸、素材請詳述） |
| | 花牌、鮮花布置 | 花瓶、像框、花圈、保力龍字 | 3 樣花、外牌為緞帶花、高腳花籃 1 對 |
| | 禮堂布置 | | 白色布縵、12 尺花山、地毯、指路牌 1 組、燈光、講台 |
| | 遺像 | ■彩色<br>□黑白 | 15 吋照片（含框） |
| | 音響設備 | | 音響主機 1 套、擴音喇叭 3 支、麥克風 1 支、控制人員 1 人 |
| | 禮品 | | 胸花 20 枚、簽名簿 1 本、禮簿 1 本、謝簿 1 本、公奠單 1 本、簽字筆 2 枝、奠儀袋、毛巾 1 份、香燭 1 份 |
| | 運輸車輛、車位 | | 棺車 1 部 |
| 入殮移柩 | 壽衣 | | 標準壽衣乙套（中式男） |
| | 棺木 | □土葬 | 美國榆木 2.1 尺，原木顏色 |
| | | ■火化 | 環保火化棺木 |
| | 棺內用品 | | 蓮花被及蓮花枕 1 床、庫錢 1 箱、壽內 1 組 |
| | 孝服 | | （略） |
| | 祭品 | | 牲禮 3 付、水果 4 樣、水酒、菜碗 12 碗 |
| | 儀式主持人 | 移靈、入殮、火化 | 佛教師父 3 人 |

| | | | |
|---|---|---|---|
| 奠禮儀式 | 司儀、宣讀祭文 | | 專任禮儀人員 1 名 |
| | 襄儀人員 | 引導公奠、襄助儀式進行 | 專任禮儀人員 1 名 |
| | 誦經人員、樂師 | （在家修師姐） | 宗教人員 3 名、樂師 3 人 |
| 發引安葬 | | □火化 | 代為預訂火化日期、火化爐，交通車輛安排靈車○部（規格請詳述）、家屬車輛○人座○部（規格請詳述） |
| | | □火化後晉塔 | 扶棺人員○人、骨灰罐(材質、大小、樣式)、刻字、瓷像、包巾 |
| | | □土葬 | 扶棺人員 8 人、神職法事人員 3 人、靈車 1 部 |
| | | ■火化後以其他方式處理 | 請自行填列 |
| 埋葬或存放設施 | 埋葬或骨灰（骸）存放安排 | □甲方自備 | |
| | | ■乙方代訂<br>■墓基<br>□塔位 | ○○市轄內公墓，面積 8 平方公尺，頭部需朝向麥加方向 |
| | | □乙方提供 | 請就提供墓基、塔位或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標的、規格詳述 |
| 後續處理 | 關懷輔導 | | （略） |
| | 紀念日提醒 | | 書面提醒單乙張 |
| 其他 | | | （請依個別需求，就本表未記載之項目詳列） |

# 喪禮服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一站及第二站術科測試試題

## 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請依下列情境以主喪者之名發訃，撰寫傳統體例之訃聞並規劃台灣傳統家、公奠禮流程及完成奠文寫作。**

黃清貴女士出生於民國49年5月12日，為台東縣關山鎮黃府家么女，18歲高中畢業後嚮往都市生活，追隨大哥到高雄加工區就業，22歲那年與出生於民國46年8月30日的同事楊添盛先生結為連理，婚後三年內二個兒子陸續出生，楊添盛先生不堪獨力撐起一個家的沉重負擔，因此帶著妻兒回到台南協助父親打理家中的虱目魚養殖場。

楊添盛先生身為家中長男，從小就被父親嚴格要求，希望他能成為弟弟的榜樣，但是因為父親嚴格的教育，讓楊添盛先生苦不堪言，所以早在高中畢業後就想盡辦法要離家獨立，但是婚後才發現成為一家之主的為難，30歲後回到父母身邊，雖然感覺父親對他的態度已有改變，不再處處刁難，但年少時被父親無理管教的陰影仍然在他內心揮之不去，所以楊添盛先生白天盡力協助父親管理家族事業，每晚藉著應酬的名義，流連聲色場所，避開與父親的接觸，然而他的妻子黃清貴女士卻很有公公與婆婆的緣份，受到的疼愛與照顧不在話下，身為長媳的黃女士亦善盡職責對長輩盡孝。

黃清貴女士在35歲那年再度懷孕生下龍鳳胎，楊府一家上下歡喜慶賀之際，卻在辦理滿月酒請客當天，有位女士自稱是陳取華，抱著一個嬰兒出現在會場，向著楊家二老跪下哭訴：表明她是他們大兒子的外遇對象，兩人已經交往二年多，就在一個月前也產下一子命名為光明，希望楊家父母能為其做主，讓她的兒子也能認祖歸宗，楊家二老聽聞後震怒不已，當下將陳女母子二人轟出場外，楊父賞了長子一巴掌，怒斥要與其斷絕父子關係。楊添盛先生在眾人面前出了醜，羞愧地離開會場，眾親友也顧及楊家二老心情，菜還沒上完便紛紛告辭離席。

楊添盛先生在子女滿月酒當天離家後，乾脆一不作二不休，正式與其外遇對象搬到高雄同居，不再過問家中事業與妻小。一年後，心想為人子女者讓父母親蒙羞實在是他的過錯，預計要返家向父母認錯的前一晚，接到弟弟簡訊通知，雙胞胎當中的兒子因感染登革熱不治，添盛先生回到家中，卻遭父親以枴杖毆打並逐出家門，從此之後，除了父母親過世那段期間，他幾乎都不曾再回到台南家。

黃清貴女士面對先生的不忠，又遭遇喪子之痛，心情始終抑鬱，在37歲那年，經由公婆同意，帶著子女回到台東關山娘家，從此與父母、大哥清水、大嫂趙福霖及其二子共居，但是遠在台南的公婆與小叔仍一直認定她是家中長媳，每逢連續假期都會開車來到台東，給予黃清貴女士關懷與金錢上的支援，黃女士農曆新年也會帶著子女回到台南與公婆相聚，然而在她50歲那年，除夕吃年夜飯時曾主動向公婆表示想要辦理離婚，好讓楊添盛先生能與外遇對象結婚，並讓其非婚生兒子光明認祖歸宗，但楊父聽聞後不發一語，走到公媽廳點香向祖先稟報：楊家只認黃女士為

長媳，其餘女子及其所出，在他活著的一天都不得進楊家的門，從此以後清貴女士再也不敢提及此事。

清貴女士母子在台東度過數十個寒暑，長子光華的國中學長傅大程先生因住同村而成為莫逆之交，兩人在大學畢業後義結金蘭並共同創業，光華的妻子朱墨香目前為家庭主婦，兒子帆行就讀於關山國小。清貴女士的次子光燈今年七夕與譚季芹女士結婚，么女光上研究所畢業後，結識了一位同性女友萬安樂小姐，規劃未來能夠結婚共組家庭。近兩年黃清貴女士在父母親相繼過世後，心情特別感傷，家人經常聽她說起：如果幼子光初還在人世的話，也能成家立業了。

清貴女士幾個月前因體重遽減，再加上後來出現吞嚥困難的情形，經女兒陪同就醫檢查，被診斷為食道癌末期。女兒光上與哥哥們商量後，決定依母親之前的叮嚀與意願，讓醫師坦白告知黃清貴女士病情。一家人在失落、難過中，冷靜地與醫師討論所有可行的治療方法，不過，最後還是在黃清貴女士的堅持下，選擇以緩和性的支持療法，讓她能在家中安養。清貴女士生病後仍然勇敢堅強，除了交代身後事，也在聖誕節當天與楊添盛先生見了面並接受他的道歉，在相互祝福中，雙方同意簽字離婚，聖誕節後第四天黃清貴女士在子女的陪伴下安然辭世。

此案由顏姓禮儀師承接服務，經與家屬進行數次的治喪協調，記錄重要資訊與家屬需求如下：

所有家人皆信仰傳統佛道教，因此，治喪流程便以傳統佛道教的方式來辦理。主喪者由長男來擔任，並以其名義發訃。光華的結拜大哥也要在訃聞中具名。

經家屬協商後決定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9日星期六在喪宅舉行出殯奠禮事宜。當天上午8點家奠，9點公奠，並於當日火化後正式到關山鎮懷恩堂安厝。

出殯當日出席者，確定有黃清貴女士的所有子孫，以及兄長一家人。另外楊添盛先生及其弟弟新成、鍾美華夫婦二人前一天就會抵達台東。再者，朱墨香女士與譚季芹娘家的父母，以及傅大程先生、萬安樂小姐也將隻身前往會場。

**其餘相關條件：**

1. 行禮方式：家奠禮時，亡者的直系卑親屬行三跪九叩禮，平輩親屬行鞠躬禮，其餘晚輩親屬行一跪三叩禮。
2. 公奠單位計有：立法院〇立法委員〇〇女士、台東縣池上鄉〇鄉長〇〇先生、台東縣〇縣長〇〇女士、〇〇里鄰居代表、〇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同仁代表)、天主教花蓮教區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〇院長〇〇先生與員工代表)。
3. 中華民國110年，歲次辛丑年。

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第一題：「訃聞」

聞

寅鄉友戚親姻

誼

哀此訃

(1)慟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農曆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一時三十分壽終內寢距生於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享壽(2)歲孝眷人等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豎靈在堂謹擇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在宅舉行家奠九時公奠後隨即發引火化靈骨安奉於關山鎮懷恩堂

叨在

(3) (4) 全

(5) (6) 光上

孝女

(7) (8) 泣

(9) (10)

(11) (12)

(13) ○○ ○○

(14) (15) 啟

族繁不及備載

## 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 第二題：「奠禮流程」

1. 家奠禮

（○○、○○站立於答禮位置）

| 項次 | 程 序 儀 節 | 孝眷行禮方式 |
|---|---|---|
| 1 | 告靈 | 略 |
| 2 | （1）家奠禮開始→奏哀樂 | 略 |
| 3 | （2） 獻奠 | 三跪九叩禮 |
| 4 | （3） 獻奠 | 三跪九叩禮 |
| 5 | （4） 獻奠 | 鞠躬禮 |
| 6 | （5） 獻奠 | 一跪三叩禮 |
| 7 | 宗親代表 獻奠 | 鞠躬禮 |
| 8 | （6） 獻奠 | 鞠躬禮 |
| 9 | （7）（請寫出稱謂與姓名） 獻奠 | 一跪三叩禮 |

1. **公奠禮**

**（○○、○○站立於答禮位置）**

<table>
<tr><th>項次</th><th colspan="2">程 序 儀 節</th><th>孝眷行禮方式</th></tr>
<tr><td>1</td><td colspan="2">公奠開始前五分鐘，向與會者報告：「蒞會機關首長、公司團體代表、各位來賓、各位親友，○○○○○○公奠禮儀式將於上午九時整舉行，尚未就座者請進入會場就座；尚未登記公奠之單位，請向公奠登記處登記，謝謝。」<br>請孝眷於靈前就位，襄儀(禮生)就位。</td><td>略</td></tr>
<tr><td>2</td><td colspan="2">○○○○○○○○○○○○○○○○，奏樂</td><td>略</td></tr>
<tr><td>3</td><td colspan="2">孝眷代表致謝詞<br>（致謝詞完畢後）請孝眷退回答禮位置</td><td></td></tr>
<tr><td>4</td><td colspan="2">生平事略介紹（或以回憶錄播放 VCR）</td><td>（播放回憶錄時，孝眷以不遮擋螢幕位置站立觀看。）</td></tr>
<tr><td rowspan="3">5</td><td rowspan="3">機關首長暨民意代表獻奠</td><td>請＿＿＿＿(8)＿＿＿＿<br>靈前獻奠</td><td rowspan="3">孝眷行鞠躬禮致謝</td></tr>
<tr><td>請＿＿＿＿(9)＿＿＿＿<br>靈前獻奠</td></tr>
<tr><td>請＿＿＿＿(10)＿＿＿＿<br>靈前獻奠</td></tr>
<tr><td rowspan="2">6</td><td rowspan="2">公司團體代表獻奠</td><td>請＿＿＿＿(11)＿＿＿＿<br>靈前獻奠，主奠者就位、與（陪）奠者就位</td><td rowspan="2">孝眷行鞠躬禮致謝</td></tr>
<tr><td>請＿＿＿＿(12)＿＿＿＿<br>靈前獻奠，主奠者就位、與（陪）奠者就位</td></tr>
</table>

| | | | |
|---|---|---|---|
| | | 請_____(13)_____<br>靈前獻奠，主奠者就位、與（陪）奠者就位 | |
| 7 | 個別來賓自由拈香 | | |
| 8 | 禮成→奏哀樂 | | 略 |
| 9 | 吉時到，大殮蓋棺 | | 略 |
| 10 | 封釘禮 | 請宗親族長執斧，孝眷跪於靈柩兩側 | 略 |
| 11 | 繞棺 | 孝眷繞棺〇匝(跪爬或站立行走皆可) | 略 |
| 12 | 發引(啟靈禮) | | 略 |
| 13 | _____(14)_____ | | 孝眷於禮堂前跪謝親友並請親友留步 |

## 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 第三題：「奠文撰寫」

請依題目所述之情境由主喪者撰寫傳統體例之奠文(哀章)，參用下列語詞範例，選擇下列參考語詞適當之詞彙引用至各列句空格中，並依奠文撰寫結構調整列句(A~L)次序前後排列位置，於答案紙本作答區依序填入正確代碼。

**奠文撰寫結構：**(1).稱頌死者之出身……

(2).讚美其嘉言懿行……

(3).期望其多造福……

(4).對亡者之感念……（得視題目之內容）

**參考語詞：慈幃遽捐　訓誨無偏　承歡膝前　賦性勤勸**

**閭里稱嫻　如狂如顛　杳隔重泉　直同昊天**

奠文例句：(一)請就上列參考語詞，擇一適當語詞填入答案紙本作答區。

(二)再依正確結構將奠文重組，於答案紙本作答區依序填入正確代碼。

A. 生我育我 ___(1)___ 母兼父職 ___(2)___

B. 泣奠於母親大人之靈前曰

C. 謹以酒饌時饈之儀

D.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九日之良辰

E. 願報萬一 ___(3)___

F. 兒孫我等　斷腸淚連　四顧徬徨 ___(4)___

G. 輀車將引　聊陳薄奠

H. 孝男〇〇率孝眷人等

I. 胡為一疾 ___(5)___ 音容何適 ___(6)___

J. 嗚呼吾母 ___(7)___ 閨閣斐聲 ___(8)___

K. 嗚呼哀哉　伏維尚饗

L. 維

#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 職類：喪禮服務

## 級別：乙級

## 第一站、第二站答案紙本

彌封標籤黏貼位置(閱卷前彌封)

| 彌　　封　　籤 |
| --- |
| 准考證號碼　姓名 |
| 請　勿　拆　開 |

＊答案紙本請勿填寫姓名或與作答無關之任何註記

**答　題　注　意　事　項**

一、 請核對准考證之職類、級別、姓名、准考證編號與座籤、答案紙本所載者是否完全相同。

二、 答題時一律依題號所對應之答案欄填寫答案。

三、 答案紙本上不可填寫姓名及其他符號，於答案欄或答案欄位外註記不應有之文字、符號或標記者，第一站及第二站術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 作答時應使用藍色(黑色)鋼筆或原子筆。

五、 答案字體請以「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之附表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之正體字書寫，否則依相關規定扣分。

六、 答案如有塗改時，可使用修正液(帶)，卷面應保持整潔。

七、 答案紙本撰寫完成應連同試題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

八、 評分區請應檢人勿劃記。

□缺考
□違規：

| 評　分　欄 | | | | | |
| --- | --- | --- | --- | --- | --- |
| 站別 | 題數 | 初閱分數 | 複閱分數 | 重閱分數 | 分數 |
| 第一站 | 一 | | | | |
| | 二 | | | | |
| 第二站 | 一 | | | | |
| | 二 | | | | |
| | 三 | | | | |

# 第一站-治喪流程規劃書與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 初閱 | | 複閱 | | 重閱 | |
|---|---|---|---|---|---|
| | | | | | |

## 第一題：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 (60 分)

(採扣分制，書寫錯誤內容或未填寫者每格扣 5 分，簡體(化)字、錯別字每格每字扣 1 分)

| 題號 | 答案 | 題號 | 答案 |
|---|---|---|---|
| (1) | | (11) | |
| (2) | | (12) | |
| (3) | | (13) | |
| (4) | | (14) | |
| (5) | | (15) | |
| (6) | | (16) | |
| (7) | | (17) | |
| (8) | | (18) | |
| (9) | | (19) | |
| (10) | | (20) | |

# 第一站-治喪流程規劃書與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 初閱 | | 複閱 | | 重閱 | |
|---|---|---|---|---|---|
| | | | | | |

## 第二題：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40 分)

一、 填空及選擇

(採扣分制，書寫錯誤內容或未填寫者每格扣 5 分，簡體(化)字、錯別字每格每字扣 1 分)

| 題號 | 答案 | 題號 | 答案 |
|---|---|---|---|
| (1) | | (10) | |
| (2) | | (11) | |
| (3) | | (12) | |
| (4) | | (13) | |
| (5) | | (14) | |
| (6) | | (15) | |
| (7) | | (16) | |
| (8) | | (17) | |
| (9) | | (18) | |

二、 契約完整度(請以英文字母填入下列各附件順序【由上至下】

(採扣分制，書寫錯誤內容或未填寫者每格扣 10 分，本項契約完整度最高扣 10 分)

| 文件順序 | 文件代號 |
|---|---|
| 1 | 文件（　　） |
| 2 | 文件（　　） |
| 3 | 文件（　　） |
| 4 | 文件（　　） |
| 5 | 文件（　　） |
| 6 | 文件（　　） |
| 7 | 文件（　　） |
| 8 | 文件（　　） |

# 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 初閱 | | 複閱 | | 重閱 | |
|---|---|---|---|---|---|
| | | | | | |

## 第一題：訃聞(40 分)

(採扣分制，書寫錯誤內容或未填寫者每格扣 5 分，簡體(化)字、錯別字每格每字扣 3 分)

| 題號 | 答案 | 題號 | 答案 |
|---|---|---|---|
| (1) | | (9) | |
| (2) | | (10) | |
| (3) | | (11) | |
| (4) | | (12) | |
| (5) | | (13) | |
| (6) | | (14) | |
| (7) | | (15) | |
| (8) | | | |

# 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 初閱 | | 複閱 | | 重閱 | |
|---|---|---|---|---|---|
| | | | | | |

## 第二題：奠禮流程(30 分)

(採扣分制，書寫錯誤內容或未填寫者每格扣 5 分，簡體(化)字、錯別字每格每字扣 3 分)

| 題號 | 答案 | 題號 | 答案 |
|---|---|---|---|
| (1) | | (8) | |
| (2) | | (9) | |
| (3) | | (10) | |
| (4) | | (11) | |
| (5) | | (12) | |
| (6) | | (13) | |
| (7) | | (14) | |

# 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 初閱 | | 複閱 | | 重閱 | |
|---|---|---|---|---|---|
| | | | | | |

## 第三題：奠文 (30 分)

**一、填空(20 分)**

(採扣分制，書寫錯誤內容或未填寫者每格扣 5 分，簡體(化)字、錯別字每格每字扣 3 分)

| 題號 | 答案 | 題號 | 答案 |
|---|---|---|---|
| (1) | | (5) | |
| (2) | | (6) | |
| (3) | | (7) | |
| (4) | | (8) | |

**二、重組**：請依奠文體例結構依序將例句英文代碼 A~L 填入括號中**(10 分)**(每錯 1 格扣 2 分)

| 順序 | 英文代碼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